



政协沁水县委员会

沁水县政协志

(下卷)

主编 马刘勤

山西出版集团
山西人民出版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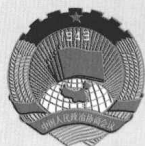


通志

卷之

三

三



政协沁水县委员会

沁水县政协志

(下卷)

主编 马刘勤

山西出版集团
山西人民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 I P) 数据

沁水县政协志 / 马刘勤主编. -- 太原 : 山西人民出版社, 2011.2

ISBN 978-7-203-07176-1

I. ①沁… II. ①马… III. ①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地方委员会—工作—概况—沁水县 IV. ①D628.254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11)第024682号

沁水县政协志

主 编: 马刘勤

责任编辑: 阎卫斌

装帧设计: 崔 东

出 版 者: 山西出版集团·山西人民出版社

地 址: 太原市建设南路 21 号

邮 编: 030012

发行营销: 0351-4922220 4955996 4956039

0351-4922127 (传真) 4956038 (邮购)

E - mail : sxskcb@163.com 发行部

sxskcb@126.com 总编室

网 址: www.sxskcb.com

经 销 者: 山西出版集团·山西人民出版社

承 印 者: 山西嘉祥印刷包装有限公司

开 本: 787mm × 1092mm 1/16

印 张: 92

字 数: 1500 千字

印 数: 1-1000 册

版 次: 2011 年 3 月 第 1 版

印 次: 2011 年 3 月 第 1 次印刷

书 号: ISBN 978-7-203-07176-1

定 价: 460.00 元

如有印装质量问题请与本社联系调换

《沁水县政协志》编纂委员会

顾 问：马孝荣 窦才启 李宽裕 韩笃富 田王瑞

张爱萍 景如庭 王保勤 侯自清

主 任：马刘勤

常务副主任：张书元

副 主 任：任振奎 蔺 杰 张跃政

委 员：李小战 谭秋兰 王翠兰 贾志军 李卫京 徐明亮

侯晋林

审 稿：田同旭

《沁水县政协志》编纂人员

主 编：马刘勤

执 行 主 编：李卫京

副 主 编：张书元 贾志军

撰 稿：马刘勤 张书元 任振奎 蔺 杰 张跃政 李小战

谭秋兰 王翠兰 贾志军 李卫京 徐明亮 侯晋林

校 对：刘新军 韩志军 郜进龙 豆小棉

摄 影：高国胜 延学林 郭四海 韩志军

政协提案是政协委员和政协各参加单位向全委会或常委会提出、经提案委员会审查立案后,交承办单位办理的书面意见和建议。提案的办理,要求件件有着落,案案有交待。政协提案在发挥人民政协的整体功能、凝聚各方面的智慧和力量、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推动经济社会科学发展中,发挥着重要作用。

——题记



第五章 提案工作

政协提案是政协各参加单位和委员向政协全体委员会议或常务委员会提出的,经提案审查委员会或提案委员会审查立案后交付有关单位办理的书面意见和建议。它是人民政协履职的重要载体,是协助党委政府实现决策民主化、科学化的重要渠道,是坚持和完善中国共产党领导的多党合作和政治协商制度的重要方式。

政协提案具有严肃性、科学性、可行性、规范性、反馈性、广泛性和经常性等特点,是政协履行职能最直接、最经常、最便捷、最有效的形式之一,在政协工作中占有特殊的重要地位。

政协沁水县委员会自 1984 年成立以来,认真贯彻执行“围绕中心、服务大局、提高质量、讲求实效”的提案工作方针,积极探索开展提案工作的新方法、新途径,紧紧抓住提高提案质量、办理质量和服务质量三个环节,不断健全完善机制,加大办理督查力度,推进提案成果转化,使政协提案工作在推进全县经济建设和社会现代化建设,以及发扬社会主义民主进程中发挥了重要作用。截至 2010 年 10 月,共征集提案 2953 件,立案 2580 件,立案率为 87.4%,采纳率由一届的 41%提高到七届的 86.6%,提案工作取得了明显成效。

第一节 提出与审查

根据全国政协《提案工作条例》规定,政协各参加单位、党派和政协委员个人,均可以以组织名义、个人名义或联名方式提出提案;政协各专门委员会在视察或调研中,认为适宜作为提案处理的问题,可以专门委员会名义提出提案。提案可以在政协全体会议期间提出,也可以在闭会期间提出,不受时间限制。

一、提出与征集

政协沁水县委员会始终坚持把提案作为政协委员履职的主要形式,立足提高提案质量,注重提案的提出与征集,积极发挥提案的作用。

政协第一届沁水县委员会期间,正值我县改革开放全面展开时期,经济体

制改革向纵深发展,政治协商和民主监督在全县政治、经济生活和统一战线中初显积极作用。一届政协委员怀着高度的责任感和事业心,充分运用提案的形式,积极为全县两个文明建设解囊献计,共提出提案 261 件,内容涉及落实政策、经济体制改革、整治环境污染以及发展科技、教育、文化、体育、医疗、卫生事业等方面,提出提案的委员占委员总数的 90%。

政协第二届沁水县委员会期间,时值中共十三大确立“一个中心,两个基本点”的社会主义初级阶段基本路线时期,全县深入开展生产力标准大讨论,思想进一步解放。委员共提出提案 184 件,比较集中的反映了我县在干部管理、落实政策、文教卫生和工农业、交通建设等方面存在的突出问题,并相应提出了切实可行的合理化建议。提案质量有所提高,反映内容更注重国家大政方针和全县重要事务,以及人民群众生活的重大问题,提出的建议和办法更注重其可行性,也更为具体。

政协第三届沁水县委员会期间,正处于我国第八个五年计划实施期,中共晋城市委提出了全市农村小康建设的决策和思路,县委、县政府作出具体部署,我县各民主党派、人民团体和政协委员,紧紧围绕经济建设这个中心和改革开放提出了许多合理化建议和意见,共提出提案 147 件。多数提案内容紧扣党的基本路线这个主题,提案的质量有了明显提高,主要表现在:提案反映大事要事多了,内容琐碎的少了;提案内容充实具体的多了,空泛、笼统的少了;经过调研、深思熟虑后提出的多了,即兴之作少了。

政协第四届沁水县委员会时期,正处于中共十四大确立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改革目标的关键时期,推进国有企业和产权制度改革是全县的重点。各民主党派、人民团体和全体政协委员在“抓住机遇,深化改革,扩大开放,促进发展、保持稳定”的基本方针指引下,积极通过提案形式,认真履行职能,使政协提案工作迈上了一个新台阶。五年间共征集到各类提案 329 件,其中团体提案 4 件,委员提案 325 件,形成主席建议案 1 件。本届提案提出具有四个特点:

一是提案的提出走向经常化轨道,实现了全委会期间集中提出提案与平时提出提案的结合;

二是各专门委员会及民主党派提案有了新突破,填补了我县政协历史上团体提案的空白;

三是提案在围绕中心、服从大局上有新突破,摆脱了局部利益和个人私事的束缚,提案质量进一步提高;

四是形成了主席建议案,实现了较高层次的履职方式。

政协第五届沁水县委员会时期,正值不断推进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事业继续前进的重要时期,县政协各参加单位,政协委员从全县改革、发展、稳定的大局出发,把关注人民群众普遍关心的热点问题作为重点,共提出提案 616 件,其中团体提案 4 件,委员提案 612 件。本届提案选题突出谋大事、议大事,绝大多数提案能立足全县改革、发展的大局,围绕社会发展和人民群众关心的重大问题,尤其是从我县实际出发,有关基础设施建设方面的提案比例增大,提案数量比上届增加了近一倍。

为确保提案质量,县政协提案委员会针对换届后新委员多的情况,首先加强了提案知识的培训,通过分类培训、集中讲解,使广大委员基本掌握了撰写提案的基本常识;其次强化知情服务,印发《提案内容导向》,使委员能知情明政,为写出高质量提案提供参考依据。

政协第六届沁水县委员会时期,按照中共中央全面建设小康社会的要求,县政协各参加单位和广大政协委员参政议政的热情极为高涨。四年中,共征集提案 676 件,其中团体提案 18 件,委员提出提案 658 件,每年平均提案数达 169 件,委员参与率达 95%。特别是民主党派、工商联、人民团体把提案作为参政议政的重要形式,精心选题,认真调研,集思广益,提出了不少事关大局、建议合理、操作性强的集体提案。同时,不断强化服务质量,通过提供提案参考目录、提案选编、组织交流等形式,使委员知情明政,引导委员树立“精品”意识,提出有情况、有分析、有具体建议的高质量提案,从而确保了本届提案质量进一步提高。

政协第七届沁水县委员会第一次会议以来,面对科学发展的新形势、新任务和新要求,县政协坚持以科学发展观为统领,不断探索创新提案征集的新途径和新方法,通过会前培训、召开社情民意征集会、政情通报会、定期通报、主席会议专题研究、下发撰写提纲等形式,多层次、多角度、全方位为委员撰写高质量提案创造条件,确保提出的提案有理有据、有的放矢。在提案征集上,更注重通过互联网站、新闻媒体及群众来访来信等方式向社会公开征集提案线索。

自 2007 年 5 月到 2010 年 10 月(届期未满),四年共征集提案 740 件,其中团体提案 12 件,委员提案 728 件。这些提案紧扣科学发展、和谐稳定这一主题,立足全局,围绕全县重大决策部署,更加注重贴近民意、关注民生,涉及领域广泛,反映内容与县委、县政府中心工作同频共振,普遍得到了党委、政府

和承办部门的高度重视。

二、审查与立案

提案审查立案是提案工作的关键环节,由县政协提案委员会具体负责,全委会期间由提案审查委员会审查立案。按照《提案工作条例》的有关规定要求,提案委员会和提案审查委员会对提案及时进行登记整理、分类编号和审查研究,提出处理意见,并根据提案内容,分送职能部门承办。对涉及全局的重要提案,在深入调研的基础上,提请政协主席会议或常委会审议通过后,作为建议案报送县委、县政府研究处理。

县政协提案委员会在审查立案中,坚持做到四不立案:一是提案主题不明、反映内容不清、依据不充分的不予立案;二是反映内容属单个问题,涉及面不大、社会价值不高、没有影响的不予立案;三是反映内容太大,又不具体,一时不能解决的不予立案,则转为社情民意或意见予以办理;四是对事实不清、无具体建议、涉及民事纠纷、司法诉讼和纯属个人私事的不予立案,只作来信来访处理。

从 1987 年起,县政协把不符合立案标准的提案,实行不予立案和作为意见或建议转有关部门参考酌处进行分类处理,较好地解决了提案的严肃性和民主性关系,真正从源头上保证了提案的高质量。截至 2010 年 10 月,共审查提案 2953 件,立案 2580 件,占提出提案的 87.4%;不予立案 373 件,占提出提案的 12.6%。

在立案的 2580 件提案中,按提出提案的来源分:政协各参加单位、民主党派团体提案 38 件,占立案总数的 1.5%;委员提案 2542 件,占立案总数的 98.5%。按提案反映的内容分:属党群、政法、劳动、人事方面的 597 件,占立案总数的 23.1%;经济建设方面(包括工业、交通、财政、贸易、农林、水利、计划、建设等)1085 件,占立案总数的 42.1%;科、教、文、卫、体方面的 704 件,占立案总数的 27.3%;城



县委办、政府办认真审查政协委员提案办理情况

市建设、环境保护等方面 123 件,占立案总数的 4.8%;民族宗教、统战方面的 28 件,占立案总数的 1.1%;其他方面 43 件,占立案总数的 1.7%。

1995 年以前,县政协对审查立案的提案,在每次全委会会议后是直接送交有关承办单位,县政协四届三次会议以后,借鉴提案分口交办的做法,改为由县委办、县政府办分解交办,有效地提高了提案办结效率。

第二节 办理与落实

提案办理的质量和效果直接决定着提案工作的成效和作用的发挥。做好提案办理工作,也是党委、政府工作发扬民主、接受监督、促进发展的重要内容,对于了解民情、反映民意、集中民智、解决问题、促进工作,推进决策的科学化、民主化,有着不可替代的作用。

政协沁水县委员会十分注重提案的办理工作。在大力宣传和提高认识的基础上,积极争取党委、政府和承办单位领导的重视与支持,努力在完善和充实提案办理工作机制、规范办理工作程序、提高办理质量、加大督办等方面积极探索,不断创新,使提案办理工作取得了显著成效。

一届政协提案办理与落实

政协第一届沁水县委员会,坚持加强对做好提案办理工作重要意义的宣传,努力提高对提案办理工作重要性的思想认识,不断强化对提案承办单位的指导,使委员提案得到县委、县政府和承办单位的重视,多数提案经过办理落实产生了明显效果。

一届政协期间,经审查立案送交县直 31 个单位办理的提案共 238 件,办复率为 100%;其中已采纳解决的提案 213 件,采纳率为 89.5%,因条件所限暂时未能解决的 25 件,占 10.5%。其中关于落实知识分子政策、提高干部职工待遇方面的提案占 50%。如:委员李培贤 1984 年提出的《关于落实知识分子政策》的提案,县委高度重视,制定出台了《关于落实知识分子政策的几项规定》,使许多知识分子在政治、生活待遇等方面的问题得到落实;委员邢连鑫 1985 年提出的《关于开发水产业饲养高档虹鳟鱼》的提案,县



虹鳟鱼养殖基地

委、县政府给予了大力支持,先在固县乡试养成功,随之推广到全县;委员巢骥迅 1985 年提出的《关于架通梅河桥,连贯五柳庄至烈士陵园东西大街》的提案,得到省交通厅、城建厅的支持,大桥于 1986 年 7 月竣工。通过委员提案办理落实,既加强了政协同承办单位的联系协作,密切了承办单位同委员的关系,又沟通了党政部门与人民群众的联系,从而更好地发挥了政协的职能作用。同时,委员提案的办理落实对发展我县的工业、农业和科技文教事业,繁荣经济,活跃市场,改善人民生活等方面,起到了积极推动作用。

二届政协提案办理与落实

为进一步发挥提案为党委、政府提供决策的参谋作用,确保提案办理工作扎实有效,政协第二届沁水县委员会采取了三项措施:

首先改变传统照收照转的做法,实行开门办案,通过采取电话催办、重点走访承办单位、印发学习资料、以“简报”形式通报办理进度等方式,不断提高提案办理水平;

其次对委员提案实行了立案与作为意见两种处理方式,确保了提案的严肃性和可行性,同时在办理中坚持把群众反映强烈的提案作为重点加以落实;

再次在承办单位推行“三级负责制”,即由一般人员承办,办公室主任把关,单位领导审查签字,做到了领导重视,专人负责。

二届政协期间,经审查立案送交县直 27 个单位办理的提案共 178 件,办复率 100%。其中采纳解决的提案 162 件,采纳率为 91%,因条件所限暂时未能解决的 16 件,占 9%。委员提案的办理落实对促进全县改革开放、推进治理整顿、改善群众生活等方面起到了有力的推动作用。如:委员刘国计 1987 年提出的《关于修建住宅商品房》的提案,经县长办公会议研究,作出了五条切实可行的决定,成立了房产开发公司,配备了人员,制定了商品房建设方案和任务;委员何德禄 1987 年提出的《关于煤炭加工利用问题》的提案,引起县政府高度重视,决定实行“三引进”,加快发展煤炭加工转化,投资兴建了炭素厂、活性炭厂,为全县经济发展开创了一条新路子;委员贾元泰 1988 年提出的《关于解决城关北关村打机井灌溉菜地》的提案,县水利局接到提案后,派出技术人员到该村实地进行勘测,并决定拨付资金 3 万元,打机井一眼,于 1986 年 6 月竣工,发展水浇地 50 余亩,并解决了 80 余户农民的吃水问题。

三届政协提案办理与落实

政协第三届沁水县委员会期间,提案办理工作取得了很大进展,三年迈出了三大步。

一是自 1990 年起,县直单位相继建立了提案办理的专职队伍;

二是《山西省办理人大代表建议、政协委员提案的暂行规定》和《山西省政协提案工作试行条例》的颁布实施,使提案办理工作开始走上制度化和规范化建设轨道;

三是开始实行对提案办理落实情况的视察检查制度,改变过去提案由承办部门直接答复为领导统一把关审查后再答复,使办复质量普遍提高。

同时,县政协提案委员会通过多种渠道,不断加大提案办理落实力度。一是加强对提案答复的审查把关,对每一件答复函件都同原提案进行对照审查,合格后再寄给提案者;二是建立了征询意见制度,对每件提案的答复都要征询提案者的意见,对不满意的责成承办单位重新办理或作出解释;三是对关系全局的重要提案进行摘编,送县委、县政府领导阅示;四是对重点提案或群众关心的提案实行跟踪办理或带案视察,促使其落到实处。

三届政协期间,经审查立案送交有关单位和部门办理的提案 126 件,办复率为 100%。其中,已采纳解决的提案 116 件,采纳率为 92%,因条件所限暂时未能解决的 10 件,占 8%。提案办理落实收到了显著成效。如委员成绍绪、李庆荣 1990 年提出的《关于在县城建立通讯报道联络中心》的提案,得到县委领导重视,经研究决定以县委分管新闻报道的县委常委牵头,成立了“沁水县新闻报道联络中心”;委员刘国计 1991 年提出的《关于整顿县城市容,建立集市贸易》的提案,被县政府采纳,经县长办公会议研究,作出建设“一街一市三个点”(即建设一条食品街、一个集贸市场、三个蔬菜瓜果点)的决定,并按期组织施工;委员商国庆 1991 年提出的《关于做好嘉峰地区总体规划》的提案,受到县政府和城建部门高度重视,县政府随即成立了“嘉峰工矿区规划建设领导小组”,负责嘉峰地区的发展规划工作,县城建部门积极配合,完成了规划前期地形测绘、基础资料收集等工作,形成了嘉峰工矿区总体规范方案,并得到县政府批准。

四届政协提案办理与落实

政协第四届沁水县委员会的五年,是提案工作规范化、制度化建设全面推进的五年。在提案办理上主要呈现以下特点:

一是县政协四届三次会议实行了分口交办制度,由县委办、县政府办直接向承办单位交办,结束了提案由县政协直接交办的历史,提高了提案办理时效。

二是县政协四届九次常委会通过了《沁水县政协提案工作条例》,使提案

办理程序逐步规范化,五年间 90%的承办单位能在规定期限内按照要求格式答复办理。

三是建立了提案办理分类管理制度,依据提案反映内容,将提案划分为 A、B、C 三类,为承办单位办理提案提供了重点导向。

四是县政协四届四次会议对重要提案,提请主席会议通过,以主席建议案形式,呈请县委、县政府主要领导批示,实行高层次办理。

五是建立了提案办理工作的催办、督办机制,采用了现场办理、联合办理、跟踪办理等方式,促进了提案办理质量的进一步提高。

四届政协期间,经审查立案送交有关单位或部门办理的提案 314 件,占提出提案的 95.4%,通过承办单位的努力,办复率为 100%。其中,采纳解决的提案 298 件,采纳率为 94.9%;因条件所限暂时未能解决的 16 件,占 5.1%;有 170 余件提案付诸实施,并取得了实效。如委员丁奉礼、吉友德、赵恒真、马玉琴 1995 年提出的《关于清查农村干部经济账目》的提案,县委农工部接到提案后积极组织实施,先后对全县 220 个行政村进行了财务清查审计,共查出各种违纪金额 198 万元,为集体挽回经济损失 107 万元,对涉及贪污问题的 91 人、挪用公款的 216 人,分别给予了党纪、政纪和经济处罚,使全县农村财务混乱现象得到了有效遏制;县政协针对一些乡村干部依仗职权乱砍滥伐林木现象,及时向县政府提出了《关于尽快制止乱砍滥伐林木,加强林政管理的主席建议案》,县长郭长青亲自批阅,责成公安、林业等有关职能部门深入毁林区实地调查,依法查处,使全县 16 起群众反映强烈的毁林案件得到查办;委员刘翠琴、李教芳、王绪强 1996 年提出的《关于加快教师安居工程建设》提案,被县政府采纳,成为 1996 年县政府向全县人民办理的十件实事之一,决定为县城教师解决住房 100 套;委员李忠义 1996 年提出的《关于尽快开通加密电视》的提案,县广电局接到提案后,积极向省、市争取资金,于当年 7 月正式开通了 4 套加密电视频道。

五届政协提案办理与落实

政协第五届沁水县委员会期间,提案工作坚持贯彻“以质量求发展”的指导思想,不断加大提案办理落实力度,充分发挥提案在履行职能中的重要作用。主要采取了以下五条措施:

一是不断提高重点提案办理实效。五年间列为重点办理的提案 88 件,分别由县政协主席、副主席签署意见后报送县委、县政府主要领导阅批,并由分管副书记或副县长领办、督办,确保了提案办理的有效落实。

二是进一步加大督办、催办力度。五年间县政协常委会对重要提案办理情况进行视察检查 14 次,主席会议专题研究提案办理落实工作 12 次,召开提案者与承办单位共同参加的提案办理工作座谈会 3 次,与县委办、县政府办联合开展督促检查,对 35 件提案进行了跟踪督办,促进了提案办复质量的进一步提高。

三是认真做好提案办理反馈意见的处理,凡不满意的进行逐案研究,责成承办单位再次办理答复,提高了提案办理满意率。

四是实行了承办单位办理提案的领导负责制,将提案办理工作纳入“一把手工程”,由单位主要领导负责亲自抓。

五是改进了提案办理方式。在具体工作中,探索建立了“四定”(即定领导、定专人、定时间、定质量)、“两见面”(即承办单位与提案者见面、与县委县政府分管领导见面)、“三签字”(即承办单位一把手签字、提案者对办理结果是否满意签字、县分管领导对办理结果审查把关签字)的提案办理方式,确保了提案办理工作的实效性。

五届政协期间,经审查立案送交有关单位办理的提案 590 件,占提出提案的 95.8%,办复率为 100%。其中,已采纳解决的提案 508 件,采纳率为 86%;因条件所限暂时未能解决的 82 件,占 14%;有 400 余件提案付诸实施,收到了实效。如委员马海政 1998 年提出的《关于全民重视农业,搞好园区建设》的提案,县委、县政府于当年把农业园区开发列为农业产业化建设一项重要任务,先期建立了中乡、尉迟两个农业园区,以此带动全县发展畜牧、蔬菜、蚕桑、林果四大支柱产业,初步在全县形成了集约化种植、规模化经营、区域化布局、科学化管理的格局。陈伟等委员 1999 年提出的《关于恢复县级领导群众接待日》提案,县委主要领导亲自批签,县委办于 1999 年 8 月正式下发了《关于恢复县级领导信访接待日制度的通知》,并决定从 9 月 15 日开始施行。委员张春年 2000 年提出的《关于制定我县非公有制经济发展优惠政策》的提案,引起县政府高度重视,于当年 8 月成立了沁水县私营企业协会,在调研的基础上,制定出台了《关于进一步鼓励个体私营经济发展的若干意见》,为我县个体私营经济发展营造了一个宽松的政策环境。委员张晓隆 2001 年提出的《关于在非公有制经济组织中建立党的基层组织》的提案,县委组织部专门组织力量对全县非公经济组织进行了详细调查,批准有条件的私营企业建立起 9 个党支部,并明确了隶属关系等等。这些提案的办理落实,为实现党政决策的民主化、科学化,促进全县经济发展、政治稳定等方面发挥了重要的作用。

六届政协提案办理与落实

政协第六届沁水县委员会期间,进一步推进提案办理工作制度化、规范化建设。重新严格了提案办理工作程序,制定了提案的交办、办理、督办、检查、表彰等一系列工作程序和制度。县委、县政府先后出台了《关于进一步加强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委员提案办理工作的实施意见》和“考核办法”,对各承办单位继续实行“四定、四见面、三签字”办理制度,并将提案办理工作作为综合考核承办单位的一项重要指标。同时,通过采取送交领导批办、主席提案督办、运用建议案形式推办、政协常委会视察催办、注重“二次办理”、协商沟通办理等措施,加大了提案督办力度,提案办理实效性明显提升。



县委、县政府召开人大代表建议、政协委员提案集体交办会

六届政协期间,经审查立案送交有关单位办理的提案 619 件,占提出提案的 91.6%,办复率为 100%。其中,已采纳解决的提案 584 件,采纳率为 94.3%;因条件所限暂时未能解决的 35 件,占 5.4%。四年间,得到县委、县政府领导批示的提案 120 余件;列为主席、副主席督办的重点提案涉及 10 个方面共 42 件;县政协常委会先后就“村村通”工程、发展民营经济等 12 件事关民生的提案进行了视察督办,起到了积极推动作用;对群众普遍关注的县城公厕、移民并庄、农村基层组织建设等问题以主席建议案报送县委、县政府,得到了及时办理;对委员不满意的提案,坚持全面分析,找准分歧点,采取登门走访、现场督办等方式,促进提案再办理。一批涉及民生的提案办理取得了明显成效。如史秀忠等委员 2003 年提出的《关于尽快建立以大病统筹为主的新型农村合作医疗制度》的提案,县政府根据提案者建议,制定了《关于在全县农村推行新型合作医疗制度的意见》,并责成县卫生局先行抓试点,取得经验后,在全县全面启动和推广;民革沁水支部 2005 年提出的《关于新建县城二中的建议》的提

案,县政府十分重视,列入全县“十一五”发展规划之中;委员张瑞勇 2005 年提出的《关于解决各乡镇卫生院离退休人员工资待遇问题的建议》,县政府召集人事、财政、卫生等有关部门专题进行研究解决,将乡镇卫生院包干经费由 113 万元增加到 220 万元,主要用于保障离退休人员工资待遇。

七届政协提案办理与落实

政协第七届沁水县委员会第一次会议以来,针对提案办理工作难度大、要求高、任务不平衡的实际,在提案办理过程中,继续推行了提案分层次办理、主席会议集中督办、专委会联合督办、现场跟踪督办等机制,不断加大办理、督办力度,推动提案质量、办理质量、服务质量稳步提高。

在提案办理过程中,始终坚持了“三个结合”,即坚持办理委员提案与建章立制相结合、与政协活动相结合、与完善奖惩机制相结合。在督办落实上坚持“四不放过”,对需要协调而没有协调的不放过,对能解决而没有解决的不放过,对委员反馈不满意的不放过,对答复质量不高的不放过。同时,坚持不断创新提案办理工作机制,2008 年首次实行了提案办理结果民主评议机制,让委员参与提案办理工作的评价和考核;2009 年实行了提案办理网上公示机制、承诺答复机制和办理结果反馈机制,有效地增强了提案办理的实效性,进一步促进了一些事关全局、事关民生等提案的解决和落实,使提案在关注民生、体现民意、维护民利方面真正发挥了作用。如委员宋国忠 2008 年提出的《把防治农村环境污染放在重要位置》的提案,引起县政府高度重视,并于当年在全县正式启动了城乡环境卫生清洁工程,出台了《沁水县城城乡环境卫生清洁工程实施方案》,成立了城乡环境卫生清洁工程领导组,实行了《县直成员单位联系乡(镇)制度》。通过大整治,全面完成清洁工程的五项重点任务,基本改变了农村环境污染状况。又如委员王建苗 2008 年提出的《加强薄弱学校建设,促进教育均衡发展》的提案,县科教局负责同志邀请教育界政协委员进行了专题汇报,认为提案切中了当前全县基础教育工作的要害,县政府加大标准化学校建设投资力度,从资金和政策上扶持薄弱学校,真正促进城乡义务教育均衡发展。

截至 2010 年 10 月,立案 515 件,占提出提案的 69.6%。县政协七届一至三次会议所有立案的提案,办复率为 100%,其中,采纳解决的提案 335 件,采纳率为 76.6%;因条件所限暂时未能解决的 99 件,占 23.4%。县政协七届四次会议以后交办的提案正办理之中。